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施庠楠

相　對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金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時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2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8,5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2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07 年度存字第14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、徐金珠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且對相對人周時彬未為執行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執行處核發之未執行證明書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27號民事裁定提存

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、徐金珠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其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23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本院執行處核發之周時彬未執行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